

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 0104 执 1738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维明街支行，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127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755481324K。

负责人：赵立艳，该支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张芳，女，1968 年 10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 362 号筑境嘉园 1 号楼 5 单元 902 室，身份证号码 130103196810262127。

被执行人钟波，男，1967 年 10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 362 号筑境嘉园 1 号楼 5 单元 902 室，身份证号码 130105196710091511。

被执行人钟可欣，女，1994 年 8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 362 号筑境嘉园 1 号楼 5 单元 902 室，身份证号码 130103199408232126。

关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维明街支行申请执行张芳、钟可欣、钟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1）冀 0104 民初 2687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因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

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，本院已立案执行。经查，被执行人张芳名下有位于桥东区石正路 20 号 15-3-501 的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查封被执行人张芳名下位于桥东区石正路 20 号 15-3-501 的不动产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233003793）。

二、查封期限三年，申请执行人如果申请延长查封期限的，应当在查封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书面向本院递交续封申请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员 刘 飞 虎
执 行 员 辛 毅
执 行 员 高 志 潇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杨 达